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1100116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1年2月10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014號函，並已分行。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一)源頭管理為防治外來入侵種之重要策略，請貴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橫向連結，審慎評估輸入外來物種之風險，並加強外來物種輸入與販售等管理措施，落實邊境防檢疫查驗，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

(二)目前台灣入侵種資料庫已掌握並持續更新我國外來入侵種清單，請持續盤點現有我國外來入侵種分布狀況與危害情形、防治效果，從整體生態維護角度，滾動檢討分級管理清單，適時調整防治策略，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落實管理與監控。

(三)復外來物種對生態衝擊程度不一，請通盤檢討目前我國外來入侵種，優先處理其危害程度較嚴重或影響區域較敏感者。對生態影響較小之物種或區域，請積極研議衍生附加價值之可行性，移除後之土地，亦請併同思考規劃更積極之利用方式。

(四)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請積極推動深化國人動物暨生態保育觀念及健全飼主責任等宣導措施，俾落實野生動物保育、動物保護及防杜外來種入侵之目標。

(五)本案所需經費請各有關機關循預算程序依計畫期程、目標核實編列，倘推動業務經費確有不足，請洽本院主計總處協處。



三、檢附「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年)」(核定本)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